

習近平寄語少年兒童 為實現中國夢作準備

A13

政府部署國安法執法

李家超：涉及人力資源培訓三方面

高官訪談系列

全國人大會議上周四大比數通過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出手打擊香港黑暴、「港獨」、本土恐怖主義及外部勢力干預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雖然現時未有具體條文，但特區政府已在人力、資源和人才方面作準備和規劃，亦在審視外地國安法的經驗，為制定政策作配合。他又指，不論條文具體內容為何，都須符合基本法列明的普通法原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歐陽文倩、蕭景源



掃碼看李家超
談國安立法



■ 李家超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去年6月開始，暴力事件不斷升級，更出現炸彈、槍械，令香港有恐怖主義風險，「港獨」、「自決」問題，加上外部勢力肆無忌憚干預香港事務，令社會動盪不安，李家超認為，港區國安法立法正正處理這一系列問題，「經過一年暴亂日子，大家都想回復正常，（立法）是有迫切性的。」

港區國安法立法後，將會在港公布實施。由於條文未公布，有人趁機煽動恐慌，抹黑立法後將動輒得咎。李家超表示，雖然法律條文仍在制定中，但人大立法《決定》和說明已清楚講明原則，包括有關工作和執法都要按法律進行，要符合法律權限，並要按法律程序處理。

無礙司法獨立普通法原則

「法例打擊的是絕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其合法權益會獲得充分保障。」他說，說明中指出「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即是不止個人，組織和商業方面亦受保障。」李家超並強調，立法沒有改動基本法，當中所保障的自由和權益，及整個社會的機制運作也不會改變，包括不影響香港現有的司法獨立及終審權。

李家超並指出，基本法講明香港奉行普通法，無論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如何制定，也須符合普通法原則，例如在法庭處理有關案件時，要判斷被告有無構成刑事罪行，除了行為之外，還要有犯法意圖；又例如普通法中要無合理疑點才能定罪等，「不論由誰執法，都會符合法律要求。」

雖然有法例不等於無犯罪，但李家超表示，當執法能力和法律健全，對打擊、預防、懲治罪案發生一定更加有效，從而令有關罪案的破壞力和規模大大減少。正如警方近日加強執法力度，就令黑暴重臨的幾宗示威衝擊的影響大幅下降，「若有更充實法律，令警方的行動可以有更把握，更能制止有關罪案。」

思考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

至於保安局方面的準備工作，李家超分析，保安局及有關執法部門要做幾方面準備，一是要有足夠人手去執行有關工作及法例要求；二是要調動資源，考慮法例整體會涉及哪些部門，大家如何互相合作與配合，並思考有關合作平台和系統等機制；三是人才的挑選，要找出有熱誠、有求進精神、有思考和分析能力的人負責有關工作。

他坦言，特區政府的執法部門過往主

要做城市治安，在國家安全方面，最為社會所知就是2018年取締「香港民族黨」，當中亦有搜集證據經驗等，但始終未有廣泛做有關國家安全的工作，故需要再培訓，他對此有信心。

參考境外經驗訂配合政策

除了立法後的日常工作，政府也會研究內地、澳門以及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

經驗，並配合港區國安法，盡快做好政策制定。

被問到會否擔心有人借港區國安法煽動恐慌、鼓動市民上街，再以大型遊行作為衝擊暴行的掩護，李家超表示，無論誰在幕後推動、誰在組織，警方都會打擊違法行為，做好情報收集、預防和部署，準備足夠人手和不同預案處理不同情形。



■ 李家超表示，無論誰在幕後推動、誰在組織暴行，警方都會打擊違法行為。圖為去年7月1日暴徒衝擊立法會。資料圖片

港區國安法案例料助二十三條立法

李家超表示，港區國安法立法的同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亦必須要做，現屆政府會在餘下時間盡快做，並相信港區國安法實施後的執法和案例等經驗，將有助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實施。

他強調，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要盡快履行。他說，是次港區國安法有關決定中只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所定的七種行為的其中兩項，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裏還有不少範疇有待香港自行立法處理。

隨著港區國安法稍後公布實施，李家超認為參照相關條文內容及執法經驗，將有助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相關條文和執行機制。同時，有法例後也可能會有案件的出現，屆時法庭審理時，有關經驗、法庭看法，將有助特區政府了解當中的法律觀點，草擬法律條文。

被問到今屆特區政府能否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李家超表示，現屆政府會用餘下的時間盡快做。他坦言要通過法案，除了要有特區政府去草擬法例，也要整個香港特區一起去做，當中要經過社會諮詢、立法會的立法程序。

嚇走外資？看內地澳門數據

攪炒派為抹黑港區國安法，一再渲染立法後香港經濟會「崩潰」，美國總統特朗普日前亦稱要「開展程序」取消香港的特殊待遇。李家超引用經濟數據指，國家於2015年通過新國家安全法後，外資有增無減，每年新設的外資公司由立法前的不足2.4萬間大增至2018年的逾6萬間；澳門特區由2009年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直至去年，其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大幅提升逾150%。李家超有信心只要香港填補漏洞、社會回復安寧，就可以重新出發，經濟、民生、外地投資也會正面發展。

美逾20條法例涉國安

全國人大早前通過訂立港區國安法的決定後，一些境外勢力說三道四，李家超則指出外國的事實情況：外國有非常完備的國家安全法律，並且不斷地增加，其中美國就有起碼20條與國安有關的法例。他說，是次港區國安法只針對四項罪行，還有很多範疇，如網絡科技上，經濟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等，及令人關注的思想荼毒，國家安全其實涵蓋很多領域，「外國經驗也顯示不止（決定所針對的四項罪行），但在香港的現實環境，是要處理最明顯、最凸出的風險。」

至於立法後的影響，李家超就引用了不同數據：2015年國家通過新國家安全法後，變化正面，在吸引外資方面，由2014年的1,285億美元，佔全球總流量近10.5%，上升至2018年的1,383億美元，佔全球總流量10.7%，外資在內地投資年年增長。同時，外資在內地新設立的投資企業也由2014年的近23,800間，上升至2018年逾6萬間，可見有國家安全法並不會「嚇走」守法外資。

李家超又以澳門2009年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為例，當時的本地生產總值約1,715億澳門元，2019年已增至約4,347億澳門元，「這些數字很客觀，在我們國家，不論內地和澳門，（立法後）經濟繼續蓬勃，外資繼續投入。」他續說，外國很多國家也有相關法例，無阻經濟、民生的發展。



■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周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資料圖片